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印章刻制 服务承诺书

印章刻制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营商环境决策精神，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使新设立企业在领取执照的同时领取免费刻制的印章，以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

我单位作为印章刻制企业，自愿参与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并承诺接受和承担以下条件和责任。

一、服务条件

1. 服从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安排。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整体要求，从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 90 分钟之内送达市政务服务中心指定窗口，并按程序进行交接（市政务服务中心对外服务期间为法定工作日 8:30-17:30、非法定工作日延时服务期间为除法定节假日外的周六 9:00-13:00）。

2. 印章规格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印章制作技术规范》（DB11/T 918-2021）。

3、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已在公安机关备案。

二、刻章费用说明

1. 印章一套四枚(包括铜质平纹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刻章费用为 300 元(叁佰元整),上述费用为我单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市政务服务中心无义务再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刻章费用。

三、违规情况处理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书要求开展新设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市政务服务中心无需向本单位支付该等刻章费用,并有权终止与本单位的合作并**不再接受重新申请**:

1. 除自然灾害影响外,由于交通拥堵、送错部门等原因未在约定时限内送达指定窗口的;

2. 刻制的任一印章不符合《印章制作技术规范》要求的,应重新免费刻制直至满足《印章制作技术规范》;

3. 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4. 私自泄露、留存、复制甲方或企业信息、印章的;

5. 不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或未在公安机关备案;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如由于本单位原因导致市政务服务中心遭受投诉、索赔或导致企业产生损失的，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企业纠纷，负责办理向企业赔偿事宜，并赔偿市政务服务中心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责任，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要求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或材料、企业印章。

印章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